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6-066

新增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

考試院院會今(23)日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案，新增高考三級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

考試院說明，為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各式新材料開發所需的材料領域專業人才，於高考三級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列考專業科目為「材料科學導論」、「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性質」、「材料熱力學」、「物理冶金」與「材料分析」。

另為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查核，維護國民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須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能的專業人力，故於高考三級新增化學安全類科，列考專業科目為「毒理學（含環境毒理）」、「環境衛生學」、「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環境微生物學」、「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與「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